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A西咸沔西环违改〔2023〕42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西咸新区沔西新城中大彩钢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1104MA6TJU1L85

住所（住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大王大王镇王守村咸户路旁

经营者：张云飞

经营者身份证号：341225199602214910

我局于2023年10月10日对西咸新区沔西新城中大彩钢厂进行了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该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检查时喷塑车间内烘干加热间有余温，经调查该厂于2023年10月9日进行了喷塑及烘干加热作业，喷塑车间配套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工艺）中的活性炭表层和过滤棉被白色喷塑粉覆盖堵塞，无法规范运行。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10月10日由执法人员邱波、刘成成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3年10月10日由执法人员邱波、刘成成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10月10日由执法人员邱波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0月10日由执法人员邱波、刘成成制作，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5、营业执照（2023年10月10日由王超勇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6、授权委托书（2023年10月10日由王超勇提供，证明王超勇有权配合处理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相关事宜）；
- 7、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10月10日由王超勇提供，证明现场负责人王超勇身份信息）；
- 8、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10月10日由王超勇提供，证明经营者张云飞身份信息）。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在后续的生产活动中严格落实有机废气管控措施，及时更换活性炭、吸附棉。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情况进行监督，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邱波

电 话：029-38021159

地 址：沣西新城尚业路1501

邮政编码：712000

